

ICS 03.080.99
CCSA 10

团 体 标 准

T/CFCR 000—2025

社会文物流通领域文物商品识别规范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cultural relics commodities in the field of social
cultural relics circul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5-05-18 发布

2025-06-18 实施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
全国文物流通经营机构联盟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文物商品的范围	5
5 文物商品要素采集	6
6 文物商品流通凭证	6
附录A（资料性）文物商店 收藏证书（样）	7
附录B（资料性）文物拍卖收藏证书（样）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流通经营机构联盟归口。

本标准支持单位：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本标准起草顾问：张柏、范毓周、谭平、冯小琦、田静荣、尹夏清、穆青、孙小兵、王莉英、贾文忠、贾文熙、吴晓松、岳峰、丁孟、许忠陵、李晨、陈昀、张鹏飞、张荣、刘静、孙振祥、孔祥星、张广文、施俊、杨震华、鲁力、西平措、周京南、曹静楼。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联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中创文贸（北京）文物艺术品有限公司、国文全联（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大博雅科贸有限公司、北京盛典优品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新曙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中传华夏国际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企业待定）

本标准起草人：宋建文、张习武、包蕴田、崔伟、关海亮、田子依、贺新捷、刘雄、吴鹏、严琨、张金彪、盛兴达、杨鑫、黄立、胡彬。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工商联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全国工商联《全国工商联商会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范团体标准。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文物艺术品收藏和投资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文物流通经营机构作为文物商品流通的重要主体，其经营行为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对于保障文物依法流通、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社会文物流通经营机构在文物商品识别与信息要素收集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例如：禁止流通文物的识别与认定、文物商品要素信息记录不完整、存证方式不规范等。这些问题不仅制约了文物艺术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也给消费者权益保护带来了挑战。

为解决上述问题，规范文物流通经营机构的经营行为，保障文物依法流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文物艺术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旨在为社会文物流通经营机构提供一套科学、规范、可操作的文物商品识别与要素信息收集标准，引导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社会文物流通领域文物商品识别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社会文物流通经营机构在文物商品识别与要素信息收集过程中的操作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社会文物（民间文物）的识别与要素信息收集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文物销售企业、文物拍卖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开展业务的流程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T/CFCR 003—2019《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操作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物流通经营机构

指依法设立从事文物商品流通和鉴定质检服务的企业主体包括文物销售企业、文物拍卖企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企业。

在本标准专指如下企业：

3.1.1 文物销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设立从事文物购销的企业；

3.1.2 文物拍卖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设立从事文物拍卖的企业。

3.2 文物商品

指在社会流通领域中依法合规流通的文物，包括文物整器及文物残器与标本。

3.3 文物商品识别

指对文物是否能够在社会流通领域中依法合规进行流通的识别认定，旨在确保文物商品的身份的合法性。

3.4 文物要素信息

对社会流通领域的文物进行物理信息、购销流通记录等进行要素收集。

3.5 流通记录

指文物商品在社会流通领域中的交易、拍卖等活动的详细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参与方及交易金额等信息。

4 文物商品的范围

文物商品识别要求旨在规范社会文物流通领域中的文物商品依法流通，确保文物流通经营企业的依法合规经营，针对文物商品进行如下分析与辨识确定文物商品的范围。

4.1 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比对

文物商品的范围不得包括公安部、国家文物局“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当中所收录的器物信息，应与该数据库做充分比对。

4.2 外国被盗文物数据库信息比对

文物商品的范围不得包括外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按照有关国际公约通报或者公告的流失文物，具体可参照国家文物局“外国被盗文物数据库”当中所收录的器物信息，应与该数据库做充分比对。

4.3 不可移动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构件范围论证

文物商品的范围不得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构件（注：雕塑、石刻、壁画、建筑构件）

4.4 墓葬随葬品场景分析

文物商品的范围不得包括具有明显“墓葬特征”的文物，文物流通经营机构应对购销、拍卖征集的标的文物进行分析，确定送检标的物不属于墓葬构件、墓葬功用、随葬冥器的范围。（例如：墓室石雕、棺椁、墓志铭、人俑、动物俑、谷仓、魂瓶、与生活器具有明显区别的冥器等）。

4.5 出土、出水情况检测

文物商品的范围不得包括具有出土、出水痕迹的器物，具体包括如下情况：具有泥土附着、水渍附着；具有可溶性矿物凝结物（碱斑）特征；具有植物根茎附着或生长痕迹；具有水生生物附着痕迹；具有有机物腐败残留痕迹；具有明显出土出水环境后的锈蚀、腐蚀特征；具有碳化特征；具有用清水喷淋器物该器物散发土、腥、臭等出土、出水气味特征。

4.6 非法入境的文物

对于海外回流的文物应具备依法入关进境的手续，非法入境的走私文物不得作为文物商品。

4.7 文物商品的范围不得包括国有馆藏在案及非国有馆藏已被定级建档的珍贵文物。

5 文物商品要素采集

文物商品要素采集旨在规范社会文物流通领域中的文物商品流通记录，确保文物流通经营企业的依法合规经营，针对文物商品和流通环节进行如下要素采集。

5.1 文物商品物理信息要素采集：三视图、文物名称、年代、规格、材质、地域、作者；

5.2 文物商品流通记录信息要素采集

5.2.1 文物销售企业：售卖人信息、出卖人信息、交易时间、交易价格；

5.2.2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地点、拍卖时间、标的物价格、委托人信息、买受人信息。

6 文物商品流通凭证

文物商品流通凭证是为了创建健康良好的民间收藏环境，证实文物来源合法，对文物商品流通常识别后的凭证做出规范，证书凭证为必要的凭证表现，“文物商品识别认证标志”在文物商品的附着为非必要良好行为的凭证表现。

6.1 文物商品流通证书凭证刊载信息做出如下要求：

6.1.1 文物销售企业：企业名称、企业标识、文物许可文号、文物商品照片、文物商品名称、文物商品编号、文物商品规格、备注、销售日期、二维码、区块链信息等；

6.1.2 文物拍卖企业：企业名称、企业标识、文物拍卖许可文号、文拍备案号、成交日期、成交额、买受人、拍卖场次、文物商品照片、文物商品名称、文物商品编号、文物商品规格、备注、二维码、区块链信息等；

6.2 文物商品识别认证标志：可以采用防伪贴纸、NFC定位火漆等技术手段在文物商品上做认证标志的识别。

附录A
(资料性)
文物商店 收藏证书(样)

 XXXXXXXXXX有限公司
文物许可文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哈希值:

文物商店 收藏证书

名称:

编号:

规格:

备注:

二维码

XXXXXXXXXX有限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本证书仅作为文物经营单位销售溯源 不作鉴定证书使用

附录B
(资料性)
文物拍卖收藏证书(样)

 XXXXXXXXXX有限公司
文物拍卖许可: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哈希值:

文物拍卖收藏证书

文拍备案号: XXXXXXXXXXXXXXXXX

_____先生/女士以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购得:

名称:

编号:

规格:

备注:

二维码

本证书仅作为文物经营单位销售溯源 不作鉴定证书使用